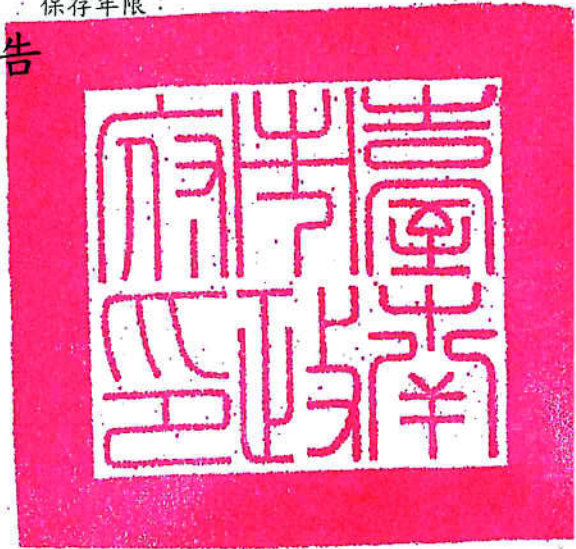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0243612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玉井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案
自107年3月8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17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7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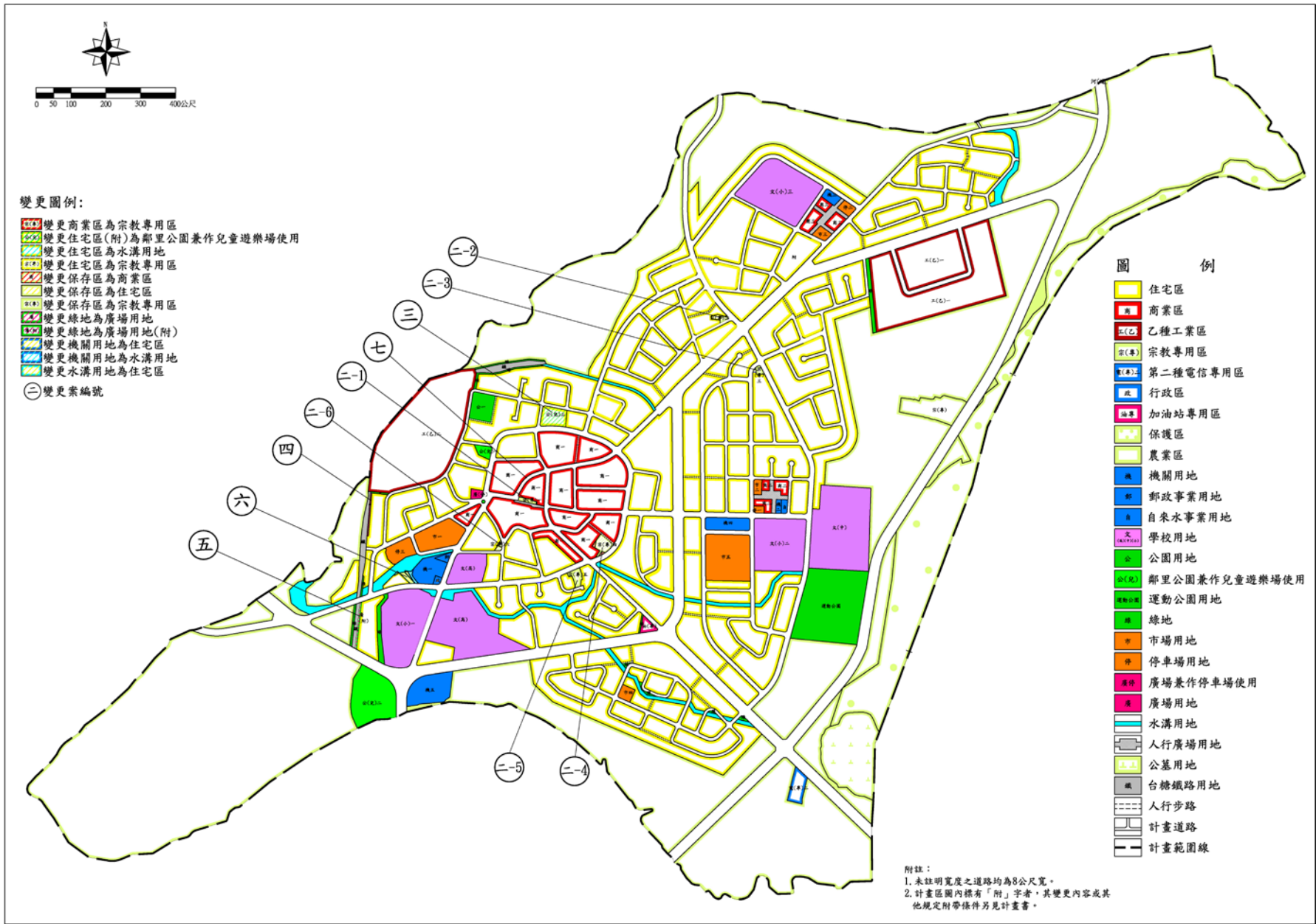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1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變更位置示意圖